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3 月 28 日

# 目 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1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议案一：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
议案三：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4
议案四：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20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8
议案六：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7
议案七：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38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1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	46
议案十：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49
议案十一：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50	
议案十二：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51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请参会人员认真阅读。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 15 分钟向公司会务人员进行登记，出示有效的持股证明，填写《发言登记表》；登记发言的人数原则上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安排持股数最多的前十名股东依次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四、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并以打“√”表示。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七、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未经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2:00 时
- 2、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钭江浩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3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序号	议案内容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 议案二：

###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在管理层及各级员工的共同努力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勤勉尽责，认真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权，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目标，董事会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目标与任务，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公司整体经营情况

2022 年，全球经济增长面临多重挑战，面对严峻复杂的形势，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积极领导下，加大规范管理、内控治理等工作力度，紧紧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计划目标，认真实施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持续快速协调发展。随着 IPO 募投项目“12 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的产能释放，2022 年公司的业务规模和产能规模都迎来了新的突破。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51,965.2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60,778.7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43,640.16 万元，同比增长 16.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6,733.51 万元，同比增长 4.18%。

### 二、2022 年董事会工作回顾

#### （一）2022 年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2/28		1.《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2/4/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9.《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2.《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3.《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 2022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5.《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6.《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8.《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19.《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0.《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1.《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3.《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2/6/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li> <li>2.《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 </ol>
4	2022/6/29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 <li>2.《关于修改公司&lt;股东大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3.《关于修改公司&lt;董事会议事规则&gt;的议案》</li> <li>4.《关于修改公司&lt;独立董事工作制度&gt;的议案》</li> <li>5.《关于修改公司&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6.《关于修改公司&lt;募集资金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7.《关于修改公司&lt;关联交易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8.《关于修改公司&lt;对外投资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9.《关于修改公司&lt;对外担保管理制度&gt;的议案》</li> <li>10.《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li> <li>12.《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5	2022/7/1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li> </ol>
6	2022/7/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li> <li>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li> </ol>
7	2022/8/2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lt;2022 年半年度报告&gt;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2.《关于&lt;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gt;的议案》</li> <li>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li> </ol>
8	2022/10/27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lt;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gt;的议案》</li> <li>2.《关于申请增加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li> <li>4.《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lt;公司章程&gt;的议案》</li> </ol>

			5.《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	-------------------------------

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职权，平等对待全体股东，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合规有序；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组织实施股东大会交办的各项工作，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2022 年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2 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董事会严格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决策，认真履行董事会职责，逐项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2/5/1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10.《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11.《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	2022/7/15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3	2022/11/15	2022 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申请增加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委员会严格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在各自侧重的领域提出了有益的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益的参考和补充。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按规定履行义务、行使权力，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充分表达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效保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具体详见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三、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通过及时、准确、完整的内容表

达，向市场报告了公司在年度内各期间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情况，阐释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面临的机遇和挑战，汇报了公司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同时，董事会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并在各类重大信息的窗口期、敏感期提醒董监高及相关知情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或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四、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2022 年度，董事会继续坚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坚持以提升公司内在价值及增强核心竞争力作为市值管理的核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e 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性互动，聆听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解答投资者关于生产经营及战略规划疑惑，为公司树立规范、健康的资本市场形象。

#### **五、董监高培训工作**

为了做好公司的规范运作，强化公司董监高对新《证券法》、上交所《自律监管指引》及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2022 年公司积极组织相关人员通过现场会议或网络学习等方式参加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浙江上市公司协会等单位组织的相关培训。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研修班”培训及公司治理专题培训；公司董事会秘书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等。

#### **六、2023 年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仍面临着各类机遇和挑战。董事会将充分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部署安排公司经营计划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保证各项目标全面承接、责任清晰、有效协同，深入推进运营计划、绩效评价信息化管理，组织和领导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紧紧围绕战略目标，全力推进公司各项工作的开展，以良好的业绩回馈广大股东。

##### **1.精耕精益生产管理，提升客户满意度**

秉持“一切以客户为中心”的理念，围绕质量求精、成本集约、高效交付、技术支持等为目的，多维度分层落实“提质增效”，通过优化产线布局、优化生产节点等精益化管理方式提高制造效益；并建立快速响应反馈机制，遵循策划、执行、检查、标准化的改善循环等闭环管理，以高质量、高效率的态度服务客户，

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

## 2.坚持做好董事会的日常工作

2023 年度，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传递公司价值信息，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力争取得各方对公司经营发展的长期支持。

## 3.持续提升内控管理水平

董事会将努力提升内控、内审管理水平，实现董事会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全面把握，优化和完善运营分析，提升风险获知的及时性与敏感度。通过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优化业务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效能，保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不断提高经营效率，保障公司稳健经营。

## 4.深入推进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梯队建设，明确细化岗位职责和职能等要求，加快引进一批中高级的技术及管理人才，完善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考核及激励的体系，鼓励关键岗位人员提升专业技能，优化人才梯队年龄及专业结构，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有力的根基。

特此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三：**

####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编制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赋予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认真听取了公司在生产经营、投资活动和财务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对公司经营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监督和检查职能，为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27 项议案，对公司定期报告、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1	2022 年 4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p>8.《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9.《关于申请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p> <p>10.《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p> <p>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p> <p>13.《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p> <p>14.《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p> <p>15.《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2	2022 年 6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会议	<p>1.《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p> <p>2.《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p>
3	2022 年 6 月 29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4	2022 年 7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现场会议	<p>1.《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p> <p>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p>
5	2022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	2022 年 10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现场会议	1.《关于<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申请增加 2022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会议的召集与召开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议议事程序、会议决议的信息披露等方面均能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进行，保证了监事会及监事依法行使职权，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各位监事均能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的工作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营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会议，并认真审阅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各项文件、报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决议事项及决议的执行情况，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和公司管理制度进行监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开、表决、决策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规范并理顺内外部各方面关系，建立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各项控制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制度执行等进行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各项财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严格执行，未发现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产流失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审议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不存在违规情形，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参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的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总体上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较为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了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监督和核查了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关联交易审批程序遵循了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定价合理有据、客观公允，并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首先，强化日常监督工作。认真做好 2023 年度各定期报告的审核工作，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加强与董事会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发展现况和未来规划，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对有关事项进行全面的监督，准确把握有关事项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如发现违法违规情况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其次，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学习，强化相关专业和业务能力。提高监事履职能力，增强监管水平，适应国家对上市公司监管的高要求、严要求。为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不受侵害。

特此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四：

### 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过去一年的履职情况作了总结，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附件：《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我们作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张群华先生、郑梦樵先生、王磊先生。

#### （二）独立董事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1、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张群华先生、王磊先生，其中张群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郑梦樵先生、张群华先生，其中郑梦樵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3、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郑梦樵先生；

4、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王磊先生、郑梦樵先生，其中王磊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 （三）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张群华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历任中国农业银行嘉兴市分行员工、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合伙人、世源科技（嘉兴）医疗电子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浙江古纤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博凡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现任久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峰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1 年 2 月至今，兼任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郑梦樵先生，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78 年 10 月至 1987 年 4 月，任杭州新华造纸厂科长；1987 年 4 月至 2007 年，任浙江省轻工业厅造纸工业公司经理；2007 年至今，任浙江省造纸行业协会(学会)常务副秘书长；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委员；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任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3、王磊先生，1983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浙江海派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宏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四）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和3次股东大会。我们在审议提交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尤其是重大事项时，与公司及相关方保持密切沟通，细致研读相关资料，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结合公司运营实际，客观、独立、审慎地行使独立董事权力，以此保障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 东大会 情况
	应出席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 方式出 席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 次未亲自出 席会议	出席次 数
张群华	8	8	8	0	0	否	3
郑梦樵	8	8	8	0	0	否	3
王磊	8	8	8	0	0	否	3

###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2 年度全体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会议共计 6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均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我们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和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期间与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监督和指导的作用。我们

独立董事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们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我们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我们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我们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对该担保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法担保为，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根据《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审议担保事项，并在决议的授权范围内具体实

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除对子公司担保外，未为其他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担保，且未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2年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有利于激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为公司业务稳定增长提供了动力，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了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以及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作为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负责人确认了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及时地向市场传递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

### （六）聘请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关注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资格和履职情况，并发表了事

先认可和独立意见，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

####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2年4月26日总股本332,161,890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2,724,182.8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2021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8.51%。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会计资料的真

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各专门委员会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2023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保证公司董事会的客观、公正与独立运作，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群华、郑梦樵、王磊

2023年3月28日

**议案五：****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各位董事：**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据此公司编制了《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436,401,576.53	2,940,194,972.87	16.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7,335,090.53	448,575,530.91	4.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3,400,020.52	427,047,967.00	6.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1.57	-7.01%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2	1.50	-5.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7	18.90	减少4.73个百分点
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5	18.00	减少4.25个百分点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73,828.30	526,960,643.49	2.28%
项 目	2022年末	2021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519,651,980.40	4,020,589,168.77	37.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7,787,901.95	2,547,813,447.34	41.60%
---------------	------------------	------------------	--------

### 三、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一) 资产、负债和净资产情况

#####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5,519,651,980.40 元，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4,268,075,682.41	77.33%	2,889,410,146.94	71.87%	47.71%
其中：货币资金	1,859,279,051.17	33.68%	996,340,261.22	24.78%	8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065,900.00	7.07%	186,600,000.00	4.64%	109.04%
应收票据	-	-	839,043,243.73	20.87%	-100.00%
应收账款	299,908,904.71	5.43%	222,118,652.13	5.52%	35.02%
应收款项融资	754,536,874.48	13.67%	-	-	不适用
预付款项	6,133,365.21	0.11%	4,506,052.36	0.11%	36.11%
其他应收款	492,898.74	0.01%	284,506.33	0.01%	73.25%
存货	915,537,284.74	16.59%	609,758,081.31	15.17%	50.15%
持有待售资产	2,963,404.30	0.05%	-	-	不适用-
其他流动资产	39,157,999.06	0.71%	30,759,349.86	0.77%	2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1,576,297.99	22.67%	1,131,179,021.83	28.13%	10.64%
其中：投资性房地产	-	-	4,631,497.50	0.12%	-100.00%
固定资产	920,775,147.43	16.68%	1,001,776,097.53	24.92%	-8.09%
在建工程	203,029,919.59	3.68%	11,418,979.18	0.28%	1,678.00%
使用权资产	5,019,728.88	0.09%	1,142,868.60	0.03%	339.22%
无形资产	73,620,247.12	1.33%	66,991,204.95	1.67%	9.90%
长期待摊费用	5,376,005.27	0.10%	-	-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907,429.44	0.22%	5,232,487.94	0.13%	127.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847,820.26	0.58%	39,985,886.13	0.99%	-20.35%
资产总计:	5,519,651,980.40	100.00%	4,020,589,168.77	100%	37.28%

变动较大的资产项目说明如下:

1) 货币资金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86.61%，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109.04%，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比上年同期数降低 100.00%，主要系本期公司管理商业票据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4) 应收账款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35.02%，主要系本期销售规模扩大，应收客户余额增加所致；

5) 应收款项融资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管理商业票据的业务模式发生变化，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所致；

6) 预付款项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36.11%，主要系本期马鞍山华旺公司产能扩大，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7)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73.25%，主要系本期公司应收暂付款增加所致；

8) 存货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50.15%，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产能上升，相应的存货储备增加所致；

9) 持有待售资产比上年同期数增加，报告期末公司持有待售资产系预计搬迁的房屋、土地及机器设备；

10) 投资性房地产比上年同期数降低 100.00%，主要系本期公司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所致；

11) 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1,687.00%，主要系本期马鞍山华旺公司年产 18 万吨特种纸生产线扩建项目一期投资增加所致；

12) 使用权资产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339.22%，主要系本期公司租赁范围增加所致；

13) 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办公楼装修费用所致;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127.57%, 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以及本期销售规模扩大, 预计返利增加所致。

## 2、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负债总额 1,905,723,183.86 元,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1,860,147,521.34	97.61%	1,444,418,401.73	98.61%	28.78%
其中: 短期借款	235,000,000.00	12.33%	-	-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94,600.00	0.19%	10,967.03	0.00%	33,588.25%
应付票据	717,327,350.90	37.64%	676,661,310.68	46.20%	6.01%
应付账款	766,304,939.55	40.21%	611,606,392.61	41.76%	25.29%
合同负债	22,360,644.02	1.17%	9,211,217.43	0.63%	142.75%
应付职工薪酬	23,479,931.20	1.23%	20,691,632.41	1.41%	13.48%
应交税费	43,591,636.98	2.29%	97,424,884.62	6.65%	-55.26%
其他应付款	12,658,701.94	0.66%	14,965,038.36	1.02%	-1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55,715.00	0.09%	571,024.32	0.04%	189.96%
其他流动负债	34,074,001.75	1.79%	13,275,934.27	0.91%	156.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75,662.52	2.39%	20,327,411.89	1.39%	124.21%
其中: 租赁负债	3,501,441.43	0.18%	598,147.97	0.04%	48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074,221.09	2.21%	19,729,263.92	1.35%	113.26%
负债合计:	1,905,723,183.86	100.00%	1,464,745,813.62	100.00%	30.11%

变动较大的负债项目说明如下:

1) 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发生筹资性未到期票据贴现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负债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33,588.25%，主要系期末公司远期购汇合约预计产生的亏损增加所致；

3) 合同负债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142.75%，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4) 应交税费比上年同期数降低 55.26%，主要系上期公司受疫情影响，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189.96%，主要系本期公司租赁范围增加所致；

6) 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156.66%，主要系本期公司收到搬迁补偿款，以及本期销售规模扩大，预计返利增加所致；

7) 租赁负债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485.38%，主要系本期公司租赁范围增加所致；

8)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113.2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所致。

### 3、所有者权益结构及变动情况

2022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607,787,901.95 元，所有者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332,241,440.00	9.19%	287,057,380.00	11.23%	15.74%
资本公积	1,936,400,134.13	53.58%	1,163,311,873.94	45.52%	66.46%
减：库存股	66,363,516.56	1.84%	12,954,720.00	0.51%	412.27%
其他综合收益	1,615,934.95	0.04%	1,154,911.70	0.05%	39.92%
盈余公积	149,374,284.78	4.13%	118,931,990.86	4.65%	25.60%

未分配利润	1,254,519,624.65	34.71%	990,312,010.84	38.75%	26.6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607,787,901.95	99.83%	2,547,813,447.34	99.69%	41.60%
少数股东权益	6,140,894.59	0.17%	8,029,907.81	0.31%	-23.5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3,928,796.54	100.00%	2,555,843,355.15	100.00%	41.40%

主要变动原因分析：

1) 资本公积比上年同期数增长66.46%，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2) 库存股比上年同期数增长412.27%，主要系本期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所致；

3) 其他综合收益比上年同期数增长39.92%，主要系本期公司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增加所致；

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比上年同期数增长41.60%，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增加以及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 (二) 经营成果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 3,436,401,576.53 元，同比 2021 年度增加 496,206,603.66 元，实现净利润 465,436,191.89 元，同比 2021 年度增加 19,426,459.39 元。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一、营业收入	3,436,401,576.53	2,940,194,972.87	16.88%
减：营业成本	2,801,579,133.70	2,297,519,785.34	21.94%
税金及附加	12,330,653.54	12,773,512.56	-3.47%
销售费用	20,229,899.22	18,112,288.73	11.69%
管理费用	47,837,979.39	40,661,776.22	17.65%
研发费用	92,777,477.14	88,396,585.81	4.96%

财务费用	-43,922,407.95	481,532.33	-9,221.38%
加：其他收益	49,140,537.35	29,396,764.05	67.16%
投资收益	1,244,502.95	16,821,532.36	-92.6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3,617,732.97	2,032,226.43	-278.02%
信用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4,099,305.20	-2,727,380.8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亏损以“—”号填列）	-15,469,062.33	-3,431,802.9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78,477.69	-	不适用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2,846,258.98	524,340,830.95	1.62%
加：营业外收入	2,988.93	621,792.74	-99.52%
减：营业外支出	443,242.51	2,021,024.41	-7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06,005.40	522,941,599.28	1.81%
减：所得税费用	66,969,813.51	76,931,866.78	-12.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5,436,191.89	446,009,732.50	4.36%

业绩变动分析：

1) 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数降低 9,221.38%，主要系本期公司银行利息收入增加，以及汇兑损益减少所致；

2) 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数增长 67.16%，主要系本期公司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3)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数降低 92.60%，主要系本期公司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数降低 278.02%，主要系期末公司远期购汇合约预计产生的亏损增加所致；

5)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销售规模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6)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7)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数增加，主要系本期公司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8)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数降低 99.52%，主要系上期公司处理无法支付的款项所致；

9)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数降低 78.07%，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外捐赠减少所致。

### (三) 现金流量情况

2022年度，公司现金流量简表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报告数	上年同期数	同比变动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97,486,194.48	4,519,338,366.16	15.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58,512,366.18	3,992,377,722.67	1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8,973,828.30	526,960,643.49	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821,332.03	137,885,784.53	58.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586,954.48	432,590,867.23	50.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765,622.45	-294,705,082.70	不适用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753,867.14	16,654,720.00	7,602.0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1,064,416.47	353,655,812.60	69.9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1,689,450.67	-337,001,092.60	不适用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131,038.59	-5,964,065.23	不适用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028,695.11	-110,709,597.04	不适用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8,636,551.17	935,607,856.06	84.76%

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减少，主要系本期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数增加, 主要系本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本期公司收到筹资性未到期票据贴现款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六：

###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口径）为人民币995,908,741.72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20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截至2023年3月7日，公司总股本332,241,4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3,126,840股后为329,114,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1,139,592.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36.62%。

同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2年度用于股份回购的金额为57,174,856.50元（不含交易费用）。

按上述分配方案测算，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228,314,448.50元，占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例为48.85%。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

**议案七：****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公司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问题沟通，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有序进行，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一）机构信息****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0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年度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5.01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1.78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9.01 亿元	
2021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01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21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家数	447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注 1] 2022 年度，签署杭汽轮、龙马环卫、柯林电气等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盛伟明	2003 年	2001 年	2003 年	2022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群慧	2013 年	2008 年	2013 年	2022 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卿武勤	1999 年	2003 年	2012 年	2020 年	[注 2]

审计报告；2021 年度，签署杭汽轮、龙马环卫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杭汽轮等上市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近三年签署天力锂能、蓝电电子 IPO 申报审计报告及复一致魔芋 IPO 申报项目以及核湖北广电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审计收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收费为 9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 万元），较 2022 年度减少 5 万（其中财务审计费用减少 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议案八：****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一）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额度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8,000.00	6,558.51	母公司进行产线改造，导致产能减少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93.00	52.65	公司办公楼装修期间，员工就餐外包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37.00	36.50	-
其他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184.07	办公场地面积增加
合计		8,260.00	6,831.73	

## (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7,000.00	45.52	961.34	6,558.51	50.44	预计母公司产能上升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100.00	7.80	52.65	36.39	员工就餐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67.00	100.00	21.82	36.50	100.00	-
其他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205.57	82.80	-	184.07	81.17	-
合计		7,392.57	-	990.96	6,831.73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9 年 6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689095715U
注册资本	6,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童盛军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 305 室
股权结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65.57%； 钭正良 6.07%； 钭江浩 8.20%； 钭粲如 16.39%； 童盛军 3.77%。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 污泥焚烧发电； 销售煤炭（无储存）； 光伏电站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临安华旺热能有限公司总资产 33,303.75 万元，净资产 21,784.01 万元，营业收入 14,079.59 万元，净利润 4,776.55 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 （二）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51437595248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钭正良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 18 号 7 幢
股权结构	杭州华旺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80%，钭正良 2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销售：机电产品、建材（除砂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该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华旺汇科投资有限公司总资产 30,542.21 万元，净资产 13,477.70 万元，营业收入 268.58 万元，净利润-570.90 万元。

4、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交易方的财务状况，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合理的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

###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要的，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

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在表决时予以回避。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议案九：****关于 2023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和各项工作计划，对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额度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发展需要及2023年度资金需求，实现高效筹措资金，公司2023年拟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12个月内。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2.22%	0	80,000	22.17%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否	否

上述额度为2023年度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实际借款金额。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范围内，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相关协议，或办理与本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其他手续。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 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500MA2P16T42X

2、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4 日

3、住所：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慈湖河路 4677 号 1 栋

4、法定代表人：张延成

5、注册资本：60,537.70 万元人民币

6、主营业务：研发、生产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7、与上市公司关系：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 (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5,583.96	128,035.42
负债总额	121,695.87	87,417.45
净资产	73,888.09	40,617.97
营业收入	108,798.55	62,329.93
净利润	10,375.44	3,245.58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且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本次担保风险

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3年3月7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0万元。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十：

###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保证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生产经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及子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用于安排本年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在以上额度范围审批具体融资使用事项及融资金额并签署相关授信的法律文书，办理有关手续等。本次授信有效期自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十一：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不断完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要求和《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3 年-2025 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现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

## 议案十二：

### 关于修改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了加强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后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详见公司 2023 年 3 月 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